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股权董事李全勇、靳宝新、李波授权黄卫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十七项议案，表决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董事

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评价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情况报告及 2017 年核销计划》、《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分支机构建设规划》、《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网点装修改造实施计划》、《关于向南阳村镇银行提供支农再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同意将《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等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没有反对和弃权。此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